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13

(总第 351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13期
(总第351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目 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24—2030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4〕30号)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4〕31号)	(3)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伦理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4〕4号)	(7)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6号)	(17)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实施《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7号)	(21)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7)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关于《四川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解读 (28)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 政 编 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 移动端



iOS 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24—2030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4〕3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24—203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3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公立医院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4〕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7日

四川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公平可及、方便可负担的高品质医疗服务,制定如下措施。

一、落实各级政府办医管医责任

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加强对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项目建设、收支预算等重大事项的监管。严格执行各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规范公立医院分院区设置、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健全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公共服务经费;探索多种形式的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切实加大对中医医院投入力度。分类分级设置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警戒线,按照疏解存量、严控增量、依法依规原则,多措并举化解公立医院债务风险。〔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完善医院内部管理体系和机制

推动公立医院修订完善医院章程和重大决策、招标采购、财务资产、民主管理、科研创新、绩效考核等制度。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建立基层党组织、党员、职工代表等参与医院发展、药械采购、人才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机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应设立运营管理部,三级公立医院应设立总会计师,建立健全以业财融合为重点的精细化运营管理体系。公立医院全面设置法务部门或“法务专员”。(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三、提升医疗服务和科研创新能力

依托高水平公立医院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高水平公立医院建设疑难复杂专病及罕见病临床诊疗中心、人才培养基地和医学科技创新与转化平台,组建专科联盟、专病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支持市级医院加强临床重点专科、专病中心建设,争创省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县级医院建设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和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支持医产学研用协同发展,积极开展医药健康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中央在川及省市公立医院围绕重大疾病早诊早治和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等防治需求,开展临床诊治、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等科研攻关。县级以下公立医院规范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新服务,积极推广应用适宜技术。到2025年,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120个,县医院100%达到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80%达到推荐标准。到2027年,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135个,县医院85%达到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

四、健全药品耗材和医用设备供应保障体系

全面落实国家、省级及省际区域联盟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任务,公立医院按合同完成中选产品的约定采购量,按规定采购非中选产品。鼓励以市(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为单位或采取医院联合等方式,对非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用设备开展集体议价采购,并与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衔接。完善药品耗材使用管理,加强处方审核与点评,促进公立医院如实填报采购量、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落实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医院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的具体金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公立医院收到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结余留用资金后,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处理。(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五、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评估,达到调价启动条件及时调整价格。未达到启动条件的,在确保医保基金中长期可持续基础上,可按规定选取部分技术劳务价值高、长期未作调整、价格成本矛盾突出、比价关系特别不合理的项目进行专项调整。着重体现医疗技术劳务价值,价格构成中技术劳务占比60%以上的项目优先纳入动态调整范围。探索支持医疗服务优质优价,有序扩大药学类价格政策实施范围,研究完善符合“适老化”要求的价格政策,强化医疗服务价格和医用耗材集采协同联动。常态化开展新增(修订)医疗服务项目评审,优先通过现有价格项目兼容方式支持创新。(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六、优化医保管理和支持方式

完善医保基金区域性总额控制,规范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改革,健全病组/病种、权重/分值、系数等调整机制,完善协商谈判、考核评价等政策。鼓励各地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推进长期、慢性病住院医疗服务按床日付费。对实现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医保结算、考核监管等统一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可实行“一个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医保支付管理。积极发展各类商业健康保险。(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财政

厅、四川金融监管局、省中医药局)

七、深化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

充分考虑人口、地域等因素,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统筹用好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资金,支持公立医院培养引进亟需学科带头人和高级管理人才。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探索实行编制备案或员额管理,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可统筹使用各成员单位人力资源。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自主分配,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内部分配机制,统筹考虑编内外人员薪酬待遇。以市(州)为单位开展公立医院班子成员和科室主任目标年薪制试点。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且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引进计划的,所需薪酬可按规定单列管理,计入当年单位薪酬总量,不计入薪酬总量基数。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严禁将薪酬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责任单位:省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协同高效综合监管体系

建立完善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等部门定期共享医疗费用、医院运营、药品耗材采购使用、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行政处罚等信息的机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疾控部门)强化公立医院医疗质量、从业人员、服务行为、医疗费用、经

济运行等监管,医保部门加强对公立医院药品耗材采购、医保基金使用的常态化监管。完善公立医院巡查常态化机制,强化会计监督和审计监督。健全医院内部监管制度,加强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岗位的流程管控和监管。公立医院定期向社会公开财务状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服务价格和医疗费用等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医德医风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财政厅、审计厅、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

九、构建以人为本和谐医患关系

健全各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加强医疗质量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和报告。加强智慧医院建设,以患者为中心优化服务流程。二级及以上医院建立门诊和入出院“一站式”服务中心,开展医学影像等资料跨机构共享调阅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全面推行预约诊疗、移动支付、床旁结算、检查检验一站式预约及结果推送、药物配送等便捷化服务,推广“信用就医”“一次挂号管三天”等服务模式。深化平安医院建设,完善以医疗责任保险为基础、医疗意外险为补充、人民调解为主渠道的医疗纠纷预防化解策略,公立医院全面参加医疗责任保险。(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十、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市属及以上公立医院和设党委的公立医院,实行党委书记、院长分设,建立健全书记、院长沟通制度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落实公立医院领导人员任期制和任期

目标责任制,完善定期述职述廉、专项审计和轮岗交流制度。公立医院党组织严格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防范廉洁风险长效机制。三级医院一般应当单独设立党委办公室和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党务工作机构,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等统战组织。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行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主要负责人不是党员的,由科室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把党建工作纳入医院等级评审、绩效考核和巡视巡察等内

容。加强以行业使命、职业道德、医者仁心等为主要内容的医院文化建设。(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抓好政策措施落实。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和工作指导,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直有关部门适时组织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做好政策措施落实跟踪评估。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十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伦理审查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4〕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关于健全科技伦理治理机制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的实施方案》(川科监〔2023〕1号),进一步规范科技伦理审查工作,依据《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等规定,科技厅会同相关单位联合制定了《四川省科技伦理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 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5月8日

四川省科技伦理审查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科学的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工作,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控,促进科技创新事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科技部等十部委关于印发〈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3〕167号)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十四部门印发〈关于健全科技伦理治理机制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科监〔2023〕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开展以下科技活动应依照本细则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一)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包括以人为测试、调查、观察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的科技活动;

(二)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

(三)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第三条 开展科技活动应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

相结合,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科技伦理规范。

科技伦理审查应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公开审查制度和审查程序,客观审慎评估科技活动伦理风险,依规开展审查,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敏感事项的,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审查主体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其他有科技伦理审查需求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单位应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履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

支持有条件的市(州)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委员会),推动实现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

第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二)提供科技伦理咨询,指导科技人员对科技活动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

(三)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按要求跟踪监督相关科技活动全过程;

(四)对拟开展的科技活动是否属于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确定的清单范围作出判断;

(五)组织开展对委员的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和科技人员的科技伦理知识培训;

(六)受理并协助调查相关科技活动中涉及科技伦理问题的投诉举报;

(七)保留伦理审查的全部记录,包括书面记录、委员信息、递交的文件、会议记录和相关往来记录等;

(八)按照本细则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要求进行登记、报告,配合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涉及科技伦理审查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章程,建立健全审查、监督、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合规、透明、可追溯。

第七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7人且为单数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名。委员会由具备相关科学技术背景的同行专家,伦理、法律等相应专业背景的专家组成,并应当有不同性别和非本单位的委员,民族自治地区应有熟悉当地情况的委员。委员任期不超过5年,可以连任。

必要时,伦理(审查)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顾问,对所审查研究的特定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独立顾问不参与表决,不得存在利益冲突。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独立顾问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书》《利益冲突声明》。

第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相应的科技伦理审查能力和水平,科研诚信状况良好,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有关制度规范及所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章程制度;

(二)按时参加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独立公正发表审查意见;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科技伦理审查工作中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技术秘密、未公开信息等,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四)遵守利益冲突管理要求,并按规定回避;

(五)定期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审查业务等培训;

(六)完成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细则要求制定本单位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办法,指导科技人员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经评估属于本细则第二条所列范围科

技活动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申请科技伦理审查。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科技活动概况,包括科技活动的名称、目的、意义、必要性以及既往科技伦理审查情况等;

(二)科技活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包括科技活动方案,可能的科技伦理风险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科技活动成果发布形式等;

(三)科技活动所涉及的相关机构的合法资质材料,参加人员的相关研究经验及参加科技伦理培训情况,科技活动经费来源,科技活动利益冲突声明等;

(四)知情同意书、生物样本、数据信息、实验动物等的来源说明材料等;

(五)遵守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等要求的承诺书;

(六)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科技伦理审查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及时将受理情况通知申请人,包括一次性告知应当合规或/和补齐的申请资料。

第十一条 科技伦理审查原则上采取会议审查方式,本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国际合作科技活动属于本细则第二条所列范围的,应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规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后方可开展。

第十三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无法胜任审查工作要求或者单位未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以及无单位人员开

展科技活动的,应书面委托其他满足要求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十四条 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到会委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且应包括第七条所列的不同类别的委员。

根据审查需要,会议可要求申请人到会阐述方案或者就特定问题进行说明,可邀请独立顾问提供咨询意见。

会议采用视频方式的,应符合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视频会议适用条件、会议规则等的有关制度要求。

第十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按照以下重点内容和标准开展审查:

(一)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应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科技伦理原则,参与科技活动的科技人员资质、研究基础及设施条件等符合相关要求。

(二)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具有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其研究目标的实现对增进人类福祉、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科技活动的风险受益合理,伦理风险控制方案及应急预案科学恰当、具有可操作性。

(三)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所制定的招募方案公平合理,生物样本的收集、储存、使用及处置合法合规,个人隐私数据、生物特征信息等信息处理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对研究参与者的补偿、损伤治疗或赔偿等合法权益的保障方案

合理,对脆弱人群给予特殊保护;所提供的知情同意书内容完整、风险告知客观充分、表述清晰易懂,获取个人知情同意的方式和过程合规恰当。

(四)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使用实验动物符合替代、减少、优化原则,实验动物的来源合法合理,饲养、使用、处置等技术操作要求符合动物福利标准,对从业人员和公共环境安全等的保障措施得当。

(五)涉及数据和算法的科技活动,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等符合国家和省级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规定,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应急处理方案得当;算法、模型和系统的设计、实现、应用等遵守公平、公正、透明、可靠、可控等原则,符合国家和省级有关要求,伦理风险评估审核和应急处置方案合理,用户权益保护措施全面得当。

(六)所制定的利益冲突申明和管理方案合理。

(七)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审查的科技活动,可作出批准、不予批准、修改后批准、修改后再审、暂停或终止研究等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作出的审查决定,应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与审查决定不一致的意见应当详细记录。

第十七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一般应在申请受理后的3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并明确时限。审查决定应及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审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向作出决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申诉理由充分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按照本细则规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第十九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审查批准的科技活动开展伦理跟踪审查,必要时可作出暂停或终止科技活动等决定。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12个月。

跟踪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科技活动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及调整情况;
- (二)科技伦理风险防控措施执行情况;
- (三)科技伦理风险的潜在变化及可能影响研究参与者权益和安全等情况;
- (四)其他需要跟踪审查的内容。

根据跟踪审查需要,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科技活动负责人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因科技活动实施方案调整、外部环境变化等可能导致科技伦理风险发生变化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及时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报告。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风险受益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继续实施、暂停实施等意见,必要时,重新开展伦理审查。

第二十一条 多个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活动的,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协作与结果互认机制,加强科技伦理审查的协调管理。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查:

- (一) 科技活动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不大于最低风险;
- (二) 对已批准科技活动方案作较小修改且不影响风险受益比、未增加风险的;
- (三) 前期无重大调整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的工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简易程序审查由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承担。审查过程中,可要求申请人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或/和补充资料。审查决定应载明采取简易程序审查的理由和依据。

采取简易程序审查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根据情况调整跟踪审查频度。

第二十四条 简易程序审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规定调整为会议审查,适用一般程序:

- (一) 审查结果为否定性意见的;
- (二) 对审查内容有疑义的;
- (三) 委员之间意见不一致的;
- (四) 委员提出需要调整为会议审查的。

第四节 专家复核程序

第二十五条 根据科技部动态发布的《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由科技厅、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本

省、本系统对纳入清单管理科技活动的专家复核机制。

第二十六条 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通过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后,由本单位报请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多个单位参与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并向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专家复核。没有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向科技厅申请复核。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组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人员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本细则第九条所列材料;
- (二)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
- (三) 复核组织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复核专家组,由科技活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同行专家以及伦理学、法学等方面专家组成,不少于5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本委员会审查科技活动的复核工作。

专家复核工作应当坚持独立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复核专家组的复核过程及意见。

复核专家应主动申明是否与复核事项存在直接利益关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回避要求。

第二十九条 复核专家组应按照以下重点内容和标准开展复核:

- (一) 初步审查意见的合规性。初步审

查意见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科技伦理要求。

(二)初步审查意见的合理性。初步审查意见应当结合技术发展需求和我国科技发展实际,对科技活动的潜在伦理风险和防控措施进行全面充分、恰当合理的评估。

(三)复核专家组认为需要复核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复核专家组采取适当方式开展复核,必要时可要求相关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科技人员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复核专家组应当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复核意见。复核意见应经全体复核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十一条 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一般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30日内向申请单位反馈复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专家复核意见作出科技伦理审查决定。

第三十三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本单位开展的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和动态管理,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6个月。

科技伦理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照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重新开展伦理审查并申请专家复核。

第三十四条 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行行政审批等监管措施且将符合伦理要求作为审批条件、监管内容的,可不再开展专家复核。审批、监管部门和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严格落实伦理监管责任,防控伦

理风险。

第五节 应急程序

第三十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科技伦理应急审查制度,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审查流程和标准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应急伦理审查培训。

第三十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根据科技活动紧急程度等实行分级管理,可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快速通道,及时开展应急审查。应急审查一般在72小时内完成。对于适用专家复核程序的科技活动,专家复核时间一并计入应急审查时间。

第三十七条 应急审查应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委员参会。无相关专业领域委员的,应邀请相关领域独立顾问参会,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应急审查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和过程监督,及时向科技人员提供科技伦理指导意见和咨询建议。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紧急情况为由,回避科技伦理审查或降低科技伦理审查标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在科技部指导下,科技厅负责统筹指导全省科技伦理监管工作,有关科技伦理审查监管的重要事项应征询省科技伦理委员会的专业性、学术性咨询意见。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负责本系

部 门 文 件

统、本地方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伦理审查的协调、指导和监督。

主要监督检查以下内容：

(一)单位是否按照要求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并进行登记；

(二)单位是否为伦理(审查)委员会提供充足经费，配备的专兼职工作人员、设备、场所及采取的有关措施是否可以保证伦理(审查)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

(三)伦理(审查)委员会是否建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机制；

(四)伦理(审查)委员会是否建立伦理审查制度；

(五)伦理(审查)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六)审查的研究是否如实、及时在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上传、更新信息；

(七)伦理审查结果执行情况；

(八)伦理审查文档管理情况；

(九)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的伦理培训、学习情况；

(十)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相关内容。

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应建立有效机制，加强工作会商与信息沟通。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应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健全本单位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经常性开展单位工作人员科技伦理教育培训，加强对

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和伦理风险防控。

第四十二条 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本系统、本地方相关单位使用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

第四十三条 单位应在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后30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组成、章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第四十四条 单位应在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获得伦理审查批准后30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活动实施方案、伦理审查与复核情况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第四十五条 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提交上一年度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施情况报告等。

第四十六条 对科技活动中违反科技伦理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依法向科技活动承担单位或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四十七条 科技活动承担单位、科技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者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的;

(二)未按照规定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和专家复核擅自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擅自开展科技活动的;

(四)超出科技伦理审查批准范围开展科技活动的;

(五)干扰、阻碍科技伦理审查工作的;

(六)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审查)委员会的;

(七)泄露研究信息、研究参与者个人信息的;

(八)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为科技活动承担单位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提供便利的;

(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三)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责问

责。

单位或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科技厅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负责对本系统、本地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对本系统、本地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科技伦理违规行为涉及财政科研项目(基金等)的,由项目管理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组织调查处理。项目承担(参与)单位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伦理风险是指从伦理视角识别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中的风险。最低风险是指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常规风险或与健康体检相当的风险。

本细则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本细则涉及期限的规定,未标注为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第五十三条 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本细则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本系统、本地方的科技伦理审查制度规范。省级科技类社会团体可制定本领域的科技伦理审查具

体规范和指南。

第五十四条 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设立或科技伦理审查有特殊规定且符合本细则精神的,从其规定。

本细则未作规定的,按照其他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由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4年6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

附件

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

- 1.对人类生命健康、价值理念、生态环境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新物种合成研究。
- 2.将人干细胞导入动物胚胎或胎儿并进一步在动物子宫中孕育成个体的相关研究。
- 3.改变人类生殖细胞、受精卵和着床前胚胎细胞核遗传物质或遗传规律的基础研究。
- 4.侵入式脑机接口用于神经、精神类疾病治疗的临床研究。

- 5.对人类主观行为、心理情绪和生命健康等具有较强影响的人机融合系统的研发。
- 6.具有舆论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意识引导能力的算法模型、应用程序及系统的研发。

- 7.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风险等场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动化决策系统的研发。

本清单将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6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四川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5月10日

四川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规定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提高住宅工程质量,突出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落实其他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减少工程质量常见问题,维护广大住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关于做好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的通知》(建质〔2009〕291号),以及国家和我省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我省行政区域内,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及其监督管理,适用

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以下简称分户验收),是指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住宅工程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依据国家和我省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对每户住宅及相关公共部位的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等进行检查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活动。

未组织分户验收或分户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进行住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

实行分户验收后,住宅工程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不得以分户验收代替竣工验收。

第三条【监管责任】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委托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具体实施。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依法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第四条【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承担住宅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是分户验收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分户验收和质量问题整改。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监理等单位对住宅工程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分户验收由建设单位牵头负责。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统筹协调分户验收工作,研究解决分户验收中的重大问题,审核分户验收方案,并对分户验收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有关人员具体实施验收工作;有分包单位的,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应参加;已选定前期物业服务人的,服务人的相关人员参加分户验收;购房业主可依照合同约定参加分户验收。

对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住宅工程项目,鼓励承保保险公司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控机构参与分户验收。

第五条【分户验收检验单元划分】 分户验收应当依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建筑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以及施工合同约定进行。

户内验收应以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每套住宅为一个检验单元,公共部位验收的外墙、走廊、楼梯间、电梯间、地下室、屋面等可以按一个单位(子单位)工程为一个检验单元。

第六条【分户验收条件】 分户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二)所包含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三)使用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检测资料完整,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四)重要使用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均符合要求;

(五)厨房、卫生间、露台、屋面、室外空调板、外墙(含外窗)等涉水部位已按规定具备蓄水、淋水等检查条件。

第七条【分户验收主要内容】 分户验收主要内容:

(一)住宅室内

1.室内主要空间尺寸;

2.地面、墙面和顶棚观感质量;

3.门窗安装质量;

4.栏杆、护栏安装质量;

5.厨房、卫生间、露台、外墙(含外窗)等涉水部位防水工程质量;

6.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安装质量;

7.通风与空调工程安装质量;

8.室内电气工程安装质量；

9.建筑节能工程质量。

成品住宅工程分户验收除上述项目外（其中，室内空间几何尺寸、涉水房间防水工程质量应在精装修施工前完成分户验收），还应包括工程涉及的吊顶工程、轻质隔墙工程、墙饰面工程、楼地面饰面工程、涂饰工程、细部工程、厨房工程、卫浴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分户验收项目中，每一间的室内净高、室内净开间、外窗台高度、外窗及窗扇安装质量、栏杆防护功能、厨卫间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应全数检查。

（二）公共部分

公共部位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屋面、楼梯间、电梯前室、通道、地下室、外墙面等公用部分的使用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等。

第八条【分户验收程序】 分户验收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申请报告》（参考表7）。

（二）建设单位组建分户验收小组，编制《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方案》，方案应当包含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参加验收各方责任分工、验收依据、验收内容、验收程序、实测实量项目的检查部位和数量、检查方法、仪器设备配置、不合格项的处理措施、检查过程留痕方式、留存照片的点位、建立分户验收“一户一档”电子档案等内容；方案应当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三）施工单位做好分户验收前准备，配备符合要求的工具及仪器设备，在建筑物上

（成品住宅工程在图纸上）标识好暗埋水及电管线的走向、配电控制箱内电气回路、室内空间尺寸测量的控制点、线。

（四）分户验收小组应当按方案逐户、逐间、逐项目进行，验收环节应留存影像资料，包含该户户型图、验收人员举牌照片（含房号、时间等必要信息且必须保证与实际情况吻合）、验收过程照片，原则上每户验收过程照片不少于5张，并如实记录《四川省（清水）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表、验收照片（户内）》《四川省（成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表、验收照片（户内）》《四川省（清水/成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室内净距、净高尺寸检验记录表》《四川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验收照片（公共部位）》（表6），验收合格后形成包含影像资料和验收表的该户“一户一档”电子档案（二维码）。

（五）对分户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出具《四川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结果汇总表》（表1），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字、盖章确认，其中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还应当加盖个人执业注册章；分户验收不合格的，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有关规定处理，并将不合格点位、检查项目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在验收记录表中记载。

（六）分户验收完成后，建设单位将《四川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结果汇总表》，报送负责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并申请对比性抽查。

第九条【合格标准】 分户验收主控项目检查全部合格且一般项目检查合格点率

达到90%以上的,可判定为分户验收合格。

第十条【监督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分户验收的监督管理,重点对分户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验收条件等情况进行抽查;对验收记录及现场实测实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随机进行比对性抽查并做好记录,抽查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单位工程500户以下的抽检比例不低于1.5%,且不少于6户;500户及以上的抽检比例不低于1%,且不少于8户;

(二)每种户型至少抽查1户,顶层和底层分别不少于1户;

(三)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实施。

第十一条【诚信管理】 监督机构在比对性抽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和影响使用功能的,分户验收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或将不合格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依法依规报请相关部门追究有关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整改合格后,责令重新组织分户验收并提高重新参加验收人员级别,由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管质量的负责人参加分户验收或驻点督导。

第十二条【分户验收资料归档】 分户验收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组卷,由建设、施工单位归档保存,存档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0年。鼓励使用电子文档长期保存。分户验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方案》(含分

户验收小组成员组成);

2.《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结果汇总表》(表1);

3.清水住宅工程:《(清水)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表、验收照片(户内)》(表2);

4.成品住宅工程:《(成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表、验收照片(户内)》(表3);

5.《(清水/成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室内净距、净高尺寸检验记录表》(表4);

6.《(清水/成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结果》(表5);

7.《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验收照片(公共部位)》(表6);

8.分户验收“一户一档”电子档案(清水住宅工程包括表2、表4、表5;成品住宅工程包括表3、表4、表5)。

第十三条【信息化管理】 鼓励各有关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实际,建立健全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信息系统,提高数字化监管水平。

第十四条【业主监督】 住宅工程交付使用时,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结果(表5)应当作为《住宅质量保证书》的附件一并交给业主(购房人),并在入户显著位置(进户门后面)张贴。

分户验收中发现的不符合规范或设计文件要求,但不影响工程使用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的永久性质量缺陷,应在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结果(表5)中明确告知业主(购房人),并依法做好后续处理。

第十五条【解释及施行】 本规定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自2024年

6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川建发〔2007〕92号)同时废止。

附件:1.封面

- 2.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资料目录
- 3.《四川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结果汇总表》(表1)
- 4.《四川省(清水)住宅工程质量户验收记录表、验收照片(户内)》(表2)
- 5.《四川省(成品)住宅工程质量分

户验收记录表、验收照片(户内)》(表3)

- 6.《四川省(清水/成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室内净距、净尺寸检验记录表》(表4)
- 7.《四川省(清水/成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结果表》(表5)
- 8.《四川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验收照片(公共部位)》(表6)
- 9.《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申请报告》(表7)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继续实施《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7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成都市公园城市局,各相关单位:

经评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年5月20日印发的《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川建行规〔2022〕4号)继续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20日。

附件: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5月28日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完善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机制,促进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和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工作。

建筑抗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已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技术,是指应用于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并经过评估的先进的、适用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

本办法所称限制、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是指已无法满足行业使用要求,阻碍技术进步与行业发展,且已有替代技术,需要对其应用范围加以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技术、材料、工艺和产品。

第四条 推广应用新技术应当有利于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行业的结合,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有利于提升房屋品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第五条 推广应用新技术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市场主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自行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六条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发布《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公告》(以下简称《技术公告》);

(二)发布《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以下简称《推广项目》);

(三)组织省级重点实施技术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示范工程);

(四)开展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的新技术工程应用技术论证(以下简称技术论证);

(五)编制技术标准和计价定额;

(六)提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信息服务(以下简称信息服务)。

《技术公告》适用于引导新技术发展或限制、禁止落后技术使用；《推广项目》适用于发布、推广技术先进、成熟且辐射能力强的行业科技成果；示范工程适用于新技术的集成与优化，为不同类型工程推广应用新技术提供范例；技术论证适用于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涉及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且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的新技术论证；编制技术标准和计价定额适用于大范围、标准化推广应用成熟新技术；信息服务适用于新技术、成果类信息的发布和查询。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制定完善全省新技术推广应用制度，发布《技术公告》《推广项目》，指导示范工程建设，组织技术论证，编制地方标准，搭建行业信息服务平台。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国家、省新技术推广应用相关规定，制定本地区新技术推广应用政策措施，推动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强对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管理，审核上报本地区技术论证项目，推荐示范工程并监督管理。

第二章 技术公告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国家确定的重点实施技术和行业发展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征集《技术公告》建议，经评审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批，发布《技术公告》。

第九条 《技术公告》主要发布推广应用或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名称、主要技术指标、适用范围以及适用时限等。

第十条 列入《技术公告》的推广应用新技术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或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对城乡建设领域技术进步有显著促进作用；

(二)属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重点实施技术。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落后技术，应列入《技术公告》限制、禁止使用部分：

(一)法律法规明确禁止、限制使用的技术；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明确禁止、限制使用的技术；

(三)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已明令禁止使用的技术；

(四)其他阻碍技术进步与行业发展，且已有替代的技术。

第三章 推广项目

第十二条 《推广项目》根据《技术公告》推广应用新技术的要求编制，经评审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批，发布《推广项目》。

第十三条 《推广项目》主要发布主要技术指标、科技成果名称、适用范围和技术依托单位。

第十四条 申请列入《推广项目》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成熟、辐射能力强,适合在全省或较大范围内推广应用;

(二)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的前提下,具备完整配套且指导性强的标准化应用技术文件;

(三)没有成果或权属争议。

第十五条 《推广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在推广应用中,应当提供配套的技术文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技术服务,并在合同中约定质量指标。

技术依托单位应配合应用单位及时进行技术总结,完善技术规程及标准图集等,不断提高技术质量标准和服务水平。

第四章 示范工程

第十六条 示范工程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拟建、在建或竣工时间在一年内,且工程重大关键技术采用国家、四川省发布的《技术公告》《推广项目》中推广应用新技术或科技成果的工程。拟建工程应在申请示范工程立项前办理有关工程审批手续。

(二)应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中 6 个大项以上、15 个子项以上新技术,且技术复杂、质量标准要求高、社会影响大的大型新开工工程。

第十七条 建设或施工单位可向所在

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荐,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发布。

第十八条 示范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示范工程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示范工程遇特殊情况停建或缓建,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对不按照示范要求组织实施或存在工程质量问题、隐患的示范工程,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取消其示范工程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示范工程在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示范工程应用新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或委托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通过评审的示范工程纳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示范工程目录。

第五章 技术论证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技术论证的新技术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采用,且涉及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二)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

(三)应是行业先进、适用的新技术且符合国家、行业推广方向;

(四)具备必要的应用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法、操作手册、标准图、使用维护管理手册或技术指南等完整配套且指导性强的标准化应用技术文件;

(五)具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试验、论证后出具的检测报告。

第二十二条 技术论证应由建设单位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二十三条 技术论证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新技术在工程应用中的质量和安全风险、技术适用性和防范风险措施的可行性等内容进行技术论证,必要时可指定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

技术论证专家组由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评审、论证专家子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7名专家组成。

技术论证通过需经四分之三以上专家同意,专家对新技术论证结果负责,根据论证情况出具《技术论证意见》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经论证通过的《技术论证意见》可作为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的依据。技术论证结论仅适用于经专家组论证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二十六条 涉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论证,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六章 标准定额

第二十七条 地方标准编制应积极采用新技术。对成熟度较高的新技术依法及时制定地方标准,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鼓励企业、协(学)会、教育和科研等单位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编制。

第二十八条 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定额编制管理部门应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和市场需要及时编制补充新技术相关定额,鼓励市场主体编制企业定额。

第三十条 对于《技术公告》限制、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修订、废止有关标准、定额。

第七章 信息服务

第三十一条 信息服务包括发布新技术信息服务清单(以下简称服务清单)和科技成果信息库(以下简称成果库)。

第三十二条 服务清单面向全省收集成熟或具备改进、升级条件的新技术,并动态发布新技术名称、主要技术内容、风险提示、研发单位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成果库面向全省收集成

熟度较高的成果信息,包括行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通过验收的国家级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通过验收的科技创新课题研究成果、通过评审的省级工法、通过评审的示范工程等成果类信息。

第三十四条 服务清单和成果库仅提供信息服务,工程中应用新技术或科技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鼓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优先使用《技术公告》《推广项目》中发布的新技术和科技成果。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使用《技术公告》中禁止使用或超出规定范围限制使用的落后技术。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将其列为审查、监督内容。

第三十七条 鼓励引导建材类新技术开展绿色建材认证,加强绿色建材采信工作,利用国家、省绿色建材相关支持政策,推动建材类新技术推广应用。

第三十八条 开展新技术成果推广活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新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第三十九条 建立新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反馈机制,根据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技术公告》《推广项目》内容。

第四十条 择优遴选专家组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技术评审、论证专家子

库,为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提供专业支撑。新技术评审、论证专家原则上通过随机抽取产生,当子库内专家不能满足评审、论证要求时,可通过省内外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推荐产生。

参与新技术评审、论证的专家应坚持公平公正,主动回避与自己有利益关系或连带关系的项目。对违反评审、论证要求或降低评审、论证标准的,视情节计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取消其专家资格。

第四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表扬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促进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推动产业技术升级,提高工程质量,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优先推荐相关新技术申报科学技术奖。

第四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过程中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得超越职权从事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需进行公示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门户网

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应少于5个工作日。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指颁发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20

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本办法施行后,《四川省建设行业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暂行)》(川建发〔2000〕98号)、《关于做好全省建设行业科技成果(应用技术)备案工作的通知》(川建发〔2008〕420号)、《关于调整〈四川省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或应用技术备案证书〉办理工作的通知》(川建勘设科发〔2017〕318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年6月18日

任命杨光垚、黄晓军为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王鸿加的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管理局总规划师职务。

任命国锦琳为成都中医药大学副校长,曾国强为成都理工大学副校长,裴向军为西南石油大学副校长,覃凤清为宜宾学院副院长,张刚为成都医学院副院长。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均为一年。

2024年6月24日

任命谢安军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蒋勇为四川省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彭勇的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蒋勇的四川省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2024年6月25日

任命肖峰为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邓龙安为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郭杰、王开淮、向守兵为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邓龙安的四川民族学院副院长职务。肖峰原任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因机构升格更名自然免除。

关于《四川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解读

近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对我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重点部署,现对《若干措施》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若干措施》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2021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全省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我省公立医院改革绩效奖励资金连续五年排名全国第1,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连续三年进入全国前5,门诊患者满意度、职工满意度连续四年排名全国前5,但也存在改革协同不够、资源结构不优、运行效率不高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机制。

制定出台《若干措施》,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的必要举措,是推动我省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的有力支撑,对于进一步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

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二、《若干措施》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若干措施》总体要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公平可及、方便可负担的高品质医疗服务。

三、我省在落实各级政府办医管医责任方面有哪些考虑?

围绕落实政府办医管医责任,我省主要有三方面考虑。

一是强化政府对公立医院的监管责任。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对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项目建设、收支预算等重大事项的监管。严格执行各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规范公立医院分院区设置、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健全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

二是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各级政府要落实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

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公共服务经费。探索多种形式的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切实加大对中医医院投入力度。

三是多措并举化解公立医院债务风险。分类分级设置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警戒线,疏解债务存量,严控债务增量,依法依规化解债务风险。

四、我省将如何推动完善公立医院内部管理体系和机制?

围绕完善公立医院内部管理体系和机制,我省主要将采取四方面举措。

一是健全公立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公立医院修订完善医院章程和重大决策、招标采购、财务资产、民主管理、科研创新、绩效考核等制度。

二是完善公立医院决策机制。推动公立医院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建立基层党组织、党员、职工代表等参与医院发展、药械采购、人才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机制。

三是实行精细化运营管理。推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设立运营管理部门,三级公立医院设立总会计师,建立健全以业财融合为重点的精细化运营管理。

四是推进依法依规治院。推动公立医院全面设置法务部门或“法务专员”。

五、我省准备如何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科研创新能力?

围绕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科研创新能力,我省主要有四方面打算。

一是整合医疗服务资源。依托高水平公立医院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高水平公立医院建设疑难复杂专病及罕见病临床诊疗中心、人才培养基地和医学科技创新与转化平台,组建专科联盟、专病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

二是提升市县医院区域服务能力。支持市级医院加强临床重点专科、专病中心建设,争创省区域医疗中心。依托县级医院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县域医共体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实现群众一般疾病就近在县域、市域内诊治。

三是推动开展科研创新。支持医产学研用协同发展,积极开展医药健康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中央在川、省、市、县各级公立医院要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能力水平,开展科研攻关,推广应用适宜技术。

四是明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具体目标。到2025年,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120个,县医院100%达到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80%达到推荐标准。到2027年,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135个,县医院85%达到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

六、我省将如何健全药品耗材和医用设备供应保障体系?

围绕健全药品耗材和医用设备供应保障体系,我省主要将采取三方面举措。

一是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公

政策解读

立医院按合同完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的约定采购量,按规定采购非中选产品。完善药品耗材使用管理,加强处方审核与点评,促进公立医院如实填报采购量、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

二是创新开展集体议价采购。鼓励市(州)组织医疗机构或以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为单位或采取医院联合等方式,对非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用设备开展集体议价采购,并与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衔接。其中,医用设备采购应同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

三是落实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根据国家组织药械集中带量采购考核结果,确定医院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的具体金额,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公立医院收到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结余留用资金后,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处理。

七、我省对于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有什么谋划?

围绕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我省主要有四方面谋划。

一是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评估,达到调价启动条件及时调整价格。未达到启动条件的,在确保医保基金中长期可持续基础上,可按规定选取部分技术劳务价值高、长期未作调整、价格成本矛盾突出、比价

关系特别不合理的项目进行专项调整。

二是着重体现医疗技术劳务价值,价格构成中技术劳务占比60%以上的项目优先纳入动态调整范围。

三是探索支持医疗服务优质优价,有序扩大药学类价格政策实施范围,研究完善符合“适老化”要求的价格政策,强化医疗服务价格和医用耗材集采协同联动。

四是常态化开展新增(修订)医疗服务项目评审,优先通过现有价格项目兼容方式支持创新。

八、我省在优化医保管理和支付方式上有哪些安排?

围绕优化医保管理和支付方式,我省主要有四方面安排。

一是完善医保基金区域性总额控制,规范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改革,健全病组/病种、权重/分值、系数等调整机制,完善协商谈判、考核评价等政策。

二是鼓励各地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推进长期、慢性病住院医疗服务按床日付费。

三是对实现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医保结算、考核监管等统一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可实行“一个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医保支付管理。

四是积极发展各类商业健康保险,进一步降低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

九、我省在深化公立医院人事和薪酬制

度改革方面有什么打算？

围绕深化公立医院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我省主要有两方面打算。

一是改革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探索实行编制备案或员额管理。加强人才引进和流通使用，统筹用好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资金，支持公立医院培养引进亟需人才，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可统筹使用各成员单位人力资源。

二是改革完善薪酬分配机制。聚焦“薪酬水平”“如何分配”等关键问题，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内部分配机制，统筹考虑编内外人员薪酬待遇。以市(州)为单位开展公立医院班子成员和科室主任目标年薪制试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所需薪酬可按规定单列管理。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严禁将薪酬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

十、我省准备如何建立协同高效的综合监管体系？

围绕建立协同高效的综合监管体系，我省主要有三方面准备。

一是健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等跨部门监管信息定期互通共享的协同监管机制，完善公立医院巡查常态化机制。

二是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有关职能部门

围绕医疗卫生行业问题频发易发的高风险领域和环节针对性完善监管措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疾控部门)强化公立医院医疗质量、从业人员、服务行为、医疗费用、经济运行等监管。医保部门加强对公立医院药品耗材采购、医保基金使用的常态化监管。

三是压实公立医院自我监管责任。健全医院内部监管制度，加强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岗位的流程管控和监管。公立医院定期向社会公开财务状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服务价格和医疗费用等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医德医风建设。

十一、我省将如何构建以人为本和谐医患关系？

围绕构建以人为本和谐医患关系，我省主要有三方面举措。

一是提升医疗质量安全。健全各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加强医疗质量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和报告，着力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二是提升群众就医体验感。加强智慧医院建设，以患者为中心优化服务流程，二级及以上医院建立门诊和入出院“一站式”服务中心，开展医学影像等资料跨机构共享调阅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全面推行预约诊疗、移动支付、床旁结算、检查检验一站式预约及结果推送、药物配送等便捷化服务，推广“信用就医”“一次挂号管三天”等服务模式。

三是完善医疗纠纷多元化解策略。深化平安医院建设，要求公立医院全面参加医

政策解读

疗责任保险,鼓励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发挥人民调解在医疗纠纷化解中的主渠道作用,着力构建平等和谐医患关系。

十二、我省将采取哪些举措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围绕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我省主要有三方面举措。

一是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履职监督。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市属及以上公立医院和设党委的公立医院,实行党委书记、院长分设,建立健全书记、院长沟通制度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落实公立医院领导人员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完善定期述职述廉、专项审计和轮岗交流制度,建立防范廉

洁风险长效机制,防止“关键少数”在同一单位任职时间长,缺乏监管约束,权力集中封闭发酵。

二是健全公立医院党建基层组织保障。三级医院一般应当单独设立党委办公室和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党务工作机构,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等统战组织。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是着力提升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水平。建立健全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把党建工作纳入医院等级评审、绩效考核和巡视巡察等工作内容。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塑造行业清风正气。

(解读单位: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13>

9 771006 199005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